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2年度監救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2年度監救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併同時提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可稽。嗣本院審判長復於113年7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31頁）可考。而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在卷（本院卷第41-47頁）足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